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整顿办函〔2010〕50号《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2556-2008《豆芽卫生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沙丁胺醇、克伦特罗、氯霉素、挥发性盐基氮、莱克多巴胺、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硝唑、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金刚烷胺、呋喃唑酮代谢物、甲氧苄啶。

2.豆类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铬（以Cr计）、吡虫啉。

3.蔬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克百威、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涕灭威、氟虫腈、甲胺磷、吡虫啉、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2计）、4-氯苯氧乙酸钠、6-苄基腺嘌呤、毒死蜱、腐霉利、敌敌畏、噻虫嗪、阿维菌素、镉（以Cd计）、甲拌磷、氯唑磷、甲氰菊酯、嘧菌酯、敌百虫、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蝇胺、啶虫脒、乙酰甲胺磷、甲基异柳磷。

4、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镉（以Cd计）、孔雀石绿（以孔雀石绿和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氟苯尼考、呋喃西林代谢物、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地西泮、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挥发性盐基氮、氯霉素。

5、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氟虫腈、联苯菊酯、甲胺磷、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多菌灵、敌敌畏、苯醚甲环唑、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辛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烯酰吗啉、戊唑醇、嘧菌酯、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三唑醇。

6、鸡蛋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氟苯尼考、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金刚烷胺、甲硝唑、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沙拉沙星。